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3 | 40,324 | 30,219 |
| 銷售成本 | | (39,170) | (29,207) |
| 毛利 | | 1,154 | 1,01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 | 1,036 | 109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3,593) | (2,607) |
| 融資租賃費用 | | (4) | - |
| 除稅前虧損 | | (1,407) | (1,486) |
| 所得稅開支 | 4 | - | - |
| 期間虧損 | | (1,407) | (1,486) |
|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
|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111) | 2,418 |
|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3,518) | 932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附註 | | |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收入：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420) | (1,487) |
| | 非控股權益 | 13 | 1 |
| | | (1,407) | (1,486)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531) | 930 |
| | 非控股權益 | 13 | 2 |
| | | (3,518) | 93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 — 基本(每股港仙) | (0.003) | (0.003) |
| | — 攤薄(每股港仙)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服務。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撰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第一季度業績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 |
| 銷貨 | 40,324 | 30,21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1 | 64 |
| 所得附加費收入 | 956 | - |
| 其他 | 49 | 45 |
| | 1,036 | 109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1,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487,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42,716,118,022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2,716,118,022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期內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6. 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份溢價 | 購股權儲備 | 外幣換算儲備 | 特別儲備 | 資本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額 | 非控股權益 | 總額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298,065 | 10,448 | (1,015) | 11,157 | (1,638) | (628,500) | (311,483) | 1,473 | (310,010) |
| 期間(虧損)/收入 | - | - | - | - | - | (1,487) | (1,487) | 1 | (1,486)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417 | - | - | - | 2,417 | 1 | 2,418 |
|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417 | - | - | (1,487) | 930 | 2 | 932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298,065 | 10,448 | 1,402 | 11,157 | (1,638) | (629,987) | (310,553) | 1,475 | (309,078)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298,065 | 10,448 | 643 | 11,157 | (1,638) | (632,481) | (313,806) | 1,526 | (312,280) |
| 期間(虧損)/收入 | - | - | - | - | - | (1,420) | (1,420) | 13 | (1,407)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111) | - | - | - | (2,111) | - | (2,111) |
|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2,111) | - | - | (1,420) | (3,531) | 13 | (3,518)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298,065 | 10,448 | (1,468) | 11,157 | (1,638) | (633,901) | (317,337) | 1,539 | (315,798)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 40,32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0,219,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3.4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1,42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487,000 港元），即虧損減少約 4.5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調整純利約 346,000 港元（已扣除主要來自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的訴訟費以及有關恢復上市地位覆核聆訊的訴訟費的非經常開支約 1,75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經調整淨虧損約 373,000 港元（已扣除主要來自有關亞洲電視的訴訟費的非經常開支約 1,113,000 港元）大幅改善約 192.76%。

營運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 (i)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ii) 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服務。

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恆康達國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恆康達」）和李鋼先生（「李先生」）簽訂收購電商／超商業務的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擴大本公司旗下「財富風暴」平台之換購業務規模。

深圳恆康達是一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進口食品的貿易銷售業務，其中包括電商／超商業務（含團隊及資產）（「標的業務」）。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擬收購深圳恆康達之標的業務。買賣標的業務的交易對價，將依據本公司委託的獨立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所作的評估報告確定。在聯交所批准前提下，本公司通過以每股0.01港元發行公司股份方式支付，作為該收購交易的支付對價。

本公司承諾將完成收購後的標的業務，注入本公司旗下公司運營；深圳恆康達承諾在完成收購交易後，將使標的業務維持現有業務、業務實質及其營業收入可以持續至少3年，並使標的業務的現有團隊自簽署正式收購協議之後移轉至本公司旗下公司並穩定至少3年。

正式收購協議簽訂並完成交易後，除非獲得本公司許可，深圳恆康達和李先生及其關聯公司不得從事與標的業務相競爭之任何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獲李先生告知，深圳恆康達已積極推動深圳恆康達與本公司訂立之框架協議。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起決定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因此深圳恆康達考慮暫停上述合作項目，並期待於本公司發展趨於明朗後促進新一輪合作。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與東莞市瑞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瑞雲公司」）簽訂有關電子產品貨物貿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雙方同意在隨後十年中就電子產品貨物貿易進行合作，約定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十年間，瑞雲公司將每年向博思中國採購貨物總價值約人民幣貳億元（含當時適用的增值稅），實際付款金額以瑞雲公司發出的採購訂單金額為準。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博思中國獲瑞雲公司告知，瑞雲公司已積極推動瑞雲公司與博思中國訂立之框架協議。由於聯交所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起決定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因此瑞雲公司考慮暫停上述合作項目，並期待於將來出現新商機時促進新一輪合作。

上市地位之最新狀況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乃聯交所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5 條給予之通知，根據該函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維持充足的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保證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 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程序（「該決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四章向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以覆核該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就處理該函件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並簽署了聘用函。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就聯交所決定的覆核聆訊已安排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本公司的大股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CTE」）通知本公司，CTE 已經就該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申請」）。CTE 是一家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科技教育及就業提供財務資助的慈善團體，乃為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八十八條的規定登記享有豁免繳稅的機構。

CTE 司法覆核申請的理據包括：(i) 本公司擁有足夠業務和淨資產值；(ii) 去除非經營性和非經常性開支後，本公司的虧損過去數年已不斷減少，而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經盈利；(iii) 聯交所在過去十年從未提出本公司的業務不足，該決定是突然的、不合理的；及(iv)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沒有惡化的情況下，CTE 有合理期待本公司的股份會持續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CTE 告知本公司，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知 CTE，指示會將司法覆核申請押後至該決定的覆核決定做出之後。GEM 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進行了有關該決定的覆核聆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 GEM 上市委員會支持上市科的該決定的覆核決定（「覆核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經申請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該決定做進一步覆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由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該決定進行之覆核聆訊已安排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CTE 告知本公司，香港高等法院已指示會將司法覆核申請進一步押後至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決定之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如期對該決定進行了覆核聆訊（「覆核聆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收到覆核委員會的函件（「函件」），函件稱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運營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和／或根據 GEM 規則第 17.26 條可以證明其潛在價值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的無形資產。因此，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維持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決定，並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 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之程序。

根據函件，本公司須通過直接或間接開展足夠運營水平的業務和價值足以支持其經營的資產，來保證股份的繼續上市，以重新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倘本公司未能在十二個月的期限屆滿之前做到，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上市。

經計及近年的財務表現和狀況，特別是 (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 87,000,000 港元、經調整淨溢利約 1,100,000 港元及資產淨值約 117,200,000 港元且並無債項；及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 152,500,000 港元及經調整淨溢利約 1,400,000 港元及資產淨值約 114,900,000 港元且並無債項；(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為約 40,324,000 港元及經調整淨溢利約 346,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入則為約 30,219,000 港元及經調整淨虧損約 373,000 港元。因此，本公司於該決定之時的業務及資產遠超過當時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所規定（其要求 GEM 上市發行人僅須擁有足夠業務或有形／無形資產，而非兩者兼有）的有形／無形資產（甚至並無計及本集團因亞洲電視訴訟而可能得到的應收款項及賠償以及本集團來自媒體電商項目的無形資產）。

本公司對覆核委員會無視本公司依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作出的答辯意見，特別是無視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已有大幅增長而仍然作出該覆核委員會決定，表示十分震驚及遺憾。本公司正在諮詢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會將該覆核委員會決定提交香港高等法院進行司法覆核，並將於適當時候公告司法覆核之進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本公司股份和認股權證暫停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零三月十一日之公佈。

更新針對亞洲電視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亞洲電視就轉讓亞洲電視全資子公司亞洲電視國際推廣有限公司（「亞視國際」）之100%股權有條件地訂立協議（「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律師向亞洲電視發出律師函：(i) 接受其對股權轉讓協議之悔約性違約並據此中止股權轉讓協議；及(ii) 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要求其償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預付款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作為亞洲電視債權人之一）已向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發出債務重組建議。債務重組建議須待有關各方簽訂合同及其中所載所有條件（例如取得香港法院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等）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獲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通知，臨時清盤人經向亞洲電視主要債權人徵求意見後及在考慮所有其他因素下，臨時清盤人未能接受本公司遞交之亞洲電視債務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臨時清盤人致函並對債務重組建議作進一步說明。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發出經修訂債務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提起編號為HCA 1067/2017的法律訴訟（「該案件」），其中包括因亞洲電視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而向其申索賠償損失。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亞洲電視須因其違約而彌償本公司所蒙受的預期收入（「預期收入」）損失。於二零一七年期間，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預期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亞洲電視提出抗辯，認為應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的預期收益確定賠償額，而不是依照亞視國際預期擁有的資產確定賠償額。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了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第一次修訂索償書」），修訂為依據亞視國際在網絡電視業務預期產生的未來收益作為申索賠償額，具體數額以第三方獨立估值師的評估結果作為參考依據。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了進一步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對第一次修訂索償書內容的部分描述做進一步澄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第三方獨立估值師已經給出初步評估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和亞洲電視都已交換了訴狀，完成了信息披露及交換了證人陳述。待法院作出進一步指示後，本公司將正式獲得一份專家報告，用以評估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合理預期收益損失的估值。本公司還將在法院指示的時間內獲得律師協助，以確保該案件做好適當準備。與此同時，本公司已表示願意嘗試以調解解決該案件，但如果調解不成，本公司會將該案件交由法院審判。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聘任之評估機構（「原評估機構」）的通知，因其內部機構重組等原因終止合約，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專家證人，也不會擔任亞洲電視之專家證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就案件雙方提交專家報告事項進行了聆訊，並就專家報告事項發出命令（「法庭命令」）：

1. 案件雙方需於收到法庭命令之日起 42 天內確定各自的專家證人；
2. 本公司需在確定專家證人後 84 天內首先提交原告專家報告（「原告專家報告」）；

3. 由亞洲電視自主決定是否在收到原告專家報告後的84天內提交回應的專家報告（「被告專家報告」）；
4. 如果亞洲電視提交了被告專家報告，則案件雙方需在28天之內舉行聯合會議（「聯合會議」），以縮減雙方的爭議。
5. 案件雙方需在聯合會議後28天內，提供雙方簽署的聯合專家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聘任新評估機構（「新評估機構」）擔任本公司之專家證人並準備專家報告，以替任原評估機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了本公司之專家證人信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收到亞洲電視之通知，亞洲電視已指定其專家證人。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經正式獲得由新評估機構出具的一份專家報告，並在當日送達案件被告亞洲電視，用以評估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合理預期收益損失的評估值。

案件雙方正在根據法庭命令推進案件。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貿易業務及媒體業務，於中國內地發展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業務。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 (iii)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I) 於本公司相關之權益 — 購股權

| 董事名稱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權益性質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 概約權益百分比 |
|------|-----------|-------------------------|-------|----------------------|------------------|---------|
| 向心 |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實益擁有人 | 0.025 | 120,000,000(L) | 0.28% |
| 陳昌義 |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 實益權益 | 0.025 | 120,000,000(L) | 0.28% |
| 黃松堅 |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 實益權益 | 0.025 | 60,000,000(L) | 0.14% |
| 安靜 |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實益擁有人 | 0.025 | 60,000,000(L) | 0.14% |
| 陳義成 |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實益擁有人 | 0.025 | 60,000,000(L) | 0.14% |

附註：

- 「L」指股東於股份中之好倉。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紅股完成時之購股權調整。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 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4) |
|--|---------|-------------------|------------------|
|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2,583,683,830(L) | 29.46% |
|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附註2)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2,583,683,830(L) | 29.46% |
| 俞斌 (附註3)(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3,255,360,000(L) | 7.62% |
| 鄭炎 (附註3)(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3,255,360,000(L) | 7.62% |
| 官心惠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1,637,440,000(L) | 3.83% |
| 阮曉萍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00(L) | 3.51% |
| 陳迎九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602,400,000(L) | 1.41% |
| 王建軍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0(L) | 0.70%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代號：8015)

| 名稱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權益性質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二零二一年 | |
|----------------|-------------|-----------------------------|-------|-------------|----------------|----------------------|
| | | | | | 認股權證相關 股份數目 | 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4) |
| 官心惠 (附註3)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實益擁有人 | 0.0125 | 875,152,000(L) | 2.05% |
| 阮曉萍 (附註3)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實益擁有人 | 0.0125 | 300,000,000(L) | 0.70% |
| 俞斌 (附註3)/(附註5)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實益擁有人 | 0.0125 | 569,760,000(L) | 1.33% |
| 鄭炎 (附註3)/(附註5)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實益擁有人 | 0.0125 | 569,760,000(L) | 1.33% |
| 陳迎九 (附註3)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實益擁有人 | 0.0125 | 120,480,000(L) | 0.28% |
| 王建軍 (附註3)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實益擁有人 | 0.0125 | 60,000,000(L) | 0.14% |

附註：

- 「L」指股東於股份中之好倉。
-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基金會」) 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基金會於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 5A(1) 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科技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心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長。
-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官心惠、阮曉萍、俞斌、鄭炎、陳迎九及王建軍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17.07% 股份及約 4.50% 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之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2,716,118,022 股計算得出。
-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俞斌及鄭炎屬於十八歲以下子女及／或配偶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

本公司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可予調整）。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後，8,159,991,432 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已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初步認購價為每份紅利認股權證 0.0125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零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283,350,568 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向心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以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管理責任保險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屆滿後，本公司未能續簽該份保險。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1.8 條有關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董事會已盡一切努力尋求保險公司之報價，但並無正面回應。保險公司之主要顧慮為：(i) 本公司正被聯交所決定除牌；(ii) 有關本公司之虛假新聞報導。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所有可行解決方案以解決此項不合規事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 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黃松堅先生擔任主席，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為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